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采霓
電話：(02)7736-5885
電子信箱：bobow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3220006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」
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32200067B_senddoc7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2200067B_senddoc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」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以臺教高(一)字第
1132200067A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
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實施要點」，茲檢送發
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
吳采霓專業助理 (電話：02-7736-5885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

